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宜农字〔2022〕9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站：

现将《宜春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宜春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2年3月9日

**宜春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前言

“十四五”规划是全面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五年规划，是主动适应新形势、融入新格局、抢抓新机遇的五年规划。“十四五”期间，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

《宜春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在总结“十三五”成效和主要经验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十四五”期间宜春市农业农村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依据《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宜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战略要求，谋划“十四五”期间宜春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总体任务目标和实施路径，谋求具有宜春特色的农业强市与乡村振兴之路。《规划》提出“三化一融”的整体战略框架，明确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与重要举措，为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重要依据。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年限为2021年-202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脱贫攻坚的决胜阶段，是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时期，是正式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征程的“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宜春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农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特色优势农业发展明显加速，农业农村活力明显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农业生产步伐稳健有力

2020年，宜春市全年农业总产值559.4亿元，粮食种植面积922.4万亩，粮食总产量374.02万吨，稳居全省前列，粮食主产区地位进一步巩固。蔬菜种植面积138.03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105万亩，油料作物总产23.6万吨。农业现代化成果显著，全市富硒、绿色有机、肉牛、油茶、中药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成功创建，建立建成监管体系队伍、基本健全检测体系、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构建。全市农机总动力突破400万千瓦，居全省第一；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72.64%、78.4%。休闲农业稳步发展，全市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715个，其中规模以上休闲观光农园（庄）136个、农家乐579家，接待旅游人数超300万人次。

### 二、农业绿色转型稳步推进

**一是**推进结构转绿。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迈出坚实步伐，大力发展富硒、绿色有机、中药材、油茶、肉牛等特色产业，获评世界硒养之都、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全国硒资源变硒产业十佳地区等多个荣誉，建成富硒农产品基地150.1万亩、绿色食品原料基地193.4万亩、有机农产品基地210.5万亩，有效增加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二是**推进环境整绿。深入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全市拥有“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5个，占全省的1/5。重点推进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治理等绿色行动。**三是**推进科技创绿。通过大力推广粮油绿色高效主推技术、大力促进设施农业发展、全力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实现了用一批新技术、新装备“武装”农业，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四是**推进品牌做绿。全市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实现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全市“两品一标”认证数776个，居全省第一。聚力打造一批如“宜春大米”、“袁州山茶油”、“樟树中药材”、“奉新猕猴桃”、“高安腐竹”、“靖安白茶”、“铜鼓黄精”等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品牌，全市农业类省著名商标达95个、农业类中国驰名商标达21个，“高安腐竹”入选2020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百强榜。

### 三、一二三产融合初有成效

全市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加速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一是**“两园一体”建设迅速推进。现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1个、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1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35个、省级田园综合体8个。**二是**产品加工能力稳步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225家，占龙头企业总数的60%，初步形成了粮油、油茶、禽蛋、中药材、竹材、有机农产品等六大加工企业集群。**三是**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全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428家，其中国家级6家、省级108家。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达到2748家、10394家，总数居全省第三。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537家，其中国家级41家、省级146家，示范比例达到7%。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达到171家，其中省级66家、市级105家，示范比例达到6%。

### 四、生态宜居建设扎实有效

全市通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等，“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共完成2.56万个村点整治建设，全市村庄整治覆盖率达到80%以上；靖安县、铜鼓县荣获全省第一批美丽宜居示范县荣誉称号；高质量创建了15条美丽宜居示范线、48个美丽宜居示范乡镇、454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和4.37万个美丽宜居示范农户庭院。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累计完成265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1.79%。乡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大力实施七大专项行动，各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2.5%；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稳步提升，2014-2018年全市耕地质量等级由5.15等提升到5.04等，助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6.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6%，共有7个县（市）获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现生猪调出大县全覆盖。

### 五、农业发展动能加快释放

**一是**全市进一步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集体资产，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市2327个村、24976个村小组开展了资产清产核资。全市共建立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2193个。探索发展产业带动型、资源开发型、兴办物业型、农旅融合型、能源助力型、抱团发展型等六类村级集体经济，基本消除5万元以下的村级“薄弱村”，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85%。**二是**进一步深化“三权分置”改革。在落实集体所有权、保护农户承包权的基础上，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积极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市土地经营权流转332万亩，土地流转率达到53.2%。**三是**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全市垦区完成工农业总产值43.54亿元，年人均纯收入达14800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完成，垦区危旧房改造全面完成，垦区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四是**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基层组织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

### 六、脱贫攻坚交出优异答卷

现行标准下，全市146个贫困村全部退出，57190户164754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一个不落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一是**打造了“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全市共有 1257 个省市县单位开展结对帮扶，7394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常年驻扎在一线。290家民营企业（商会）投入帮扶资金1.51亿元，实施帮扶项目683个，带动贫困人口3.44万人。培育了创业致富带头人2834名。**二是**解决了贫困群众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贫困学生资助金7.43亿元，资助贫困学生110余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患者累计报销住院医疗费用17.87亿元，确保贫困患者住院个人自付比例始终控制在10%的适度比例。投入财政资金4.9亿元对农户危房做到“应改尽改”。投入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5.83亿元，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2220处，农村饮水安全覆盖率100%，整体上解决了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三是**贫困村村庄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在贫困村中共安排新农村建设点1196个，用于推进完善贫困村“七改三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贫困村实现了村庄整治建设“全覆盖”；对照《宜春市贫困村退出评分细则（修订）》，全市146个贫困村已全部顺利退出。**四是**打下了高质量稳定脱贫的坚实基础。全市获得产业发展扶持的贫困户达到5.72万户，每个贫困村至少有1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和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带动贫困户年均增收1264元。2017年以来，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保持在30%以上，2020年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13105.31元。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帮助10583名贫困人口“乔迁新居”，实现了“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铜鼓县的易地扶贫搬迁经验做法获得国家评估核查验收组的高度评价。宜春市坚持扶智扶志并举，持续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爱心超市”积分、“三讲一评”等活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得到有效激发。

## 第二节 发展挑战

“十四五”时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在充分认清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坚持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科学推进，奋力开创乡村发展新局面。当前，宜春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势头强劲，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全球自然和非自然灾害频发形势下，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加剧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压力，同时，也给“十四五”时期宜春市农业农村发展带来新的困难和挑战。

### 一、比较效益低下仍是农业农村发展的突出矛盾

长期以来，宜春市农业发展仍以数量扩张为主，粗放型发展方式未得到根本改变，农业“小、散、低”的格局没有打破，农业基础不牢、结构不优、加工不深、品牌不响、规模集约化程度不大、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农业“靠天吃饭”的局面依然存在。

### 二、现代化程度不高仍是农业农村的基本农情

当前，宜春市多数农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产品较少，农业产业链条短，三产融合不紧密，产业附加值低，带动农民增收有限。工业对农业、城市对农村资源的“虹吸效应”比较明显，土地、资金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大量流向城市，“城乡二元结构和剪刀差”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

### 三、产业化相对滞后仍是农业农村的根本现实

宜春市农业产业主体实力不强，全产业链存在不少断点和难点，“农业大而不强，农产品优而不特、特而不名”的发展格局没有得到根本转变。进入2019年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榜单的有宜春大米、靖安白茶、宜丰蜂蜜，但多数农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不仅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且严重影响了农产品价值链的提升，不利于产业兴旺、农民增收。

### 四、产业帮扶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仍是农业农村的发展难点

不少地方在推进产业帮扶过程中出现了产业趋同现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贫带动功能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区域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撑，基础设施不完善，未能充分带动资金、土地、科技、人才等城乡资源要素进入农村，农村三产融合减贫功能没有充分发挥。产业帮扶与脱贫户的多种类型利益联结机制存在不稳定等问题。

### 五、资源利用和保护不充分仍是农业农村的发展短板

宜春作为农业大市，生态资源丰富，走绿色发展之路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但受传统经济发展理念的影响，农业发展主要依靠土地、劳动力、农药化肥等资源的持续投入，是一种典型的资源依赖型经济发展模式。当前，随着耕地资源的紧缺，环境压力的不断增大，人口红利的慢慢消失，这种发展模式越来越难以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六、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仍是农业农村的艰巨任务

新时代“五美”乡村既要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也要实现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而现在的乡村处于一个变革的阶段，乡村越来越空心化，家庭越来越空巢化，农民越来越老龄化，成为我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乡村治理方法依然较为单一，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县乡村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完善，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存在“堵点”“盲点”。村民的集体意识存在淡化、弱化的情况，村级集体经济薄弱，农村要素发展活力尚未充分激发。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恰逢“两个百年目标”交接、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等重要历史节点，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五期交汇”。同时，随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长株潭城市群、“一带一路”、大南昌都市圈等一系列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叠加辐射，宜春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恰逢其时。在此背景下，“十四五”时期，宜春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在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中积极寻求发展机遇。

### 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将加速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随着农业增长与农业资源短缺矛盾日益突出，“十四五”时期，中央“三农”政策导向将更加突出农业“三生功能”，注重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导向。“十四五”时期，宜春市将以富硒产业为引领，围绕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的目标，有效推动农业发展转向集约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坚持以农业高产高效优质发展为导向，充分利用制度变革和技术变革对农业的促进作用，优化要素投入，促进农业生产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加速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 二、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链长制将深入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不仅包括农业现代化还包括农村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宜春市将通过实施全市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链长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优化全市绿色食品（富硒）产业结构布局，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有效带动农民增收；通过加快推进富硒绿色有机农业与旅游、养老等休闲产业的深度融合，以三产融合为契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 三、城乡融合发展将呈现新格局

乡村振兴战略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导向。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强调“十四五”时期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持续深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快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体制，加快推动社会保障并轨提标、社会事业扩面提质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体制，加快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体制。

### 四、农业的多种功能和乡村的多元价值将加速彰显

?°十四五?±时期，随着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构建，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信息网络、数字技术、物流体系等支撑手段的日益完善，农业的多种功能与乡村的生态、居住、文化等多元价值将不断得到发掘和彰显，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共享经济、特色文化、养老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快速发展。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新的载体不断涌现，乡村经济将呈现多元化、精细化、高端化、融合化的趋势。

### 五、农村改革将进入全面深化期

?°十四五”时期，新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资金、科技、人才、信息等要素加快向农村配置，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深入，耕地流转加快，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条件；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将为扩大乡村产业用地供给创造条件；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速，将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制度保障；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将为开展两权抵押、发展农业保险提供支持。

### 六、脱贫攻坚成果将进一步巩固拓展

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战已取得决定性胜利，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已实现，但农村相对贫困仍将长期存在。?°十四五?±时期，我国的减贫战略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阶段的消除绝对贫困，转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的缓解相对贫困；农村的减贫战略和政策体系，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将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轨道上来。

# 第二章 奋力开启现代化农业强市新征程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紧扣“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的总要求，立足“十四五”发展的阶段性任务，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保障，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以“高标准、高品质、高技术、强品牌”富硒绿色有机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补短板等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奋力推进宜春市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化农业强市转变。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业农村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组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引导全市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形势、谋划推进“十四五”各项工作。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完善的全市各级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领导责任制和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实绩考核制度和常态化具体化政治监督检查机制，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定位，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凝聚起推进“三农”工作的强大合力，形成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四个优先”：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为了农民、依靠农民，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维护农民的利益，充分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力，确保农民群众发挥主体作用并成为农业农村发展的真正受益者。

——坚持深度融合发展。依托富硒资源优势，构建以富硒产业为引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全域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把富硒产业打造成生态产业、朝阳产业和富民产业。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充分发挥政策引领导向作用，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渠道，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发展新格局。

——坚持“项目为王”。坚持扭住关键重点，破解发展难题，找准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注重合力攻关。强化领导职责和实施主体责任，以?°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精神推动难题破解，确保每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并构建清晰可追溯的责任体系，形成解决问题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持“常规农业超常规、特色农业创特色、产业经营上规模、园区建设见成效、乡村面貌换新颜”的思路，聚焦宜春市优势特色领域，按照“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的原则，全力打造全域富硒绿色有机农业，走出一条适合宜春实际的农业农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之路，奋力开启现代化农业强市新征程。到2025年，“三化一融”（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一体化）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得到深入实施。

**——产业融合大发展。**农业创新驱动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产业兴旺的富裕乡村。到202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375万吨以上，肉类、蔬菜总产量分别达到54万吨、203万吨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475万亩以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8家以上。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300万亩，绿色食品原料基地面积达到260万亩，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280万亩，在全省率先创建全域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两品一标”产品数量达880个，居全省前列；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8:1；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生态宜居大提质。**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生态优势，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村容村貌全面提升，打造生态宜居“赣西样板”。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6%、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6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左右；新农村建设和村庄整治得到大力推进，全市村庄整治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污水有效管控水平明显提升，“两山”双向转化通道更加顺畅，乡村建设在彰显特色中实现提质、升级。

**——乡风文明大提升。**弘扬宜春优秀传统文化和工匠精神，打造具有宜春特色的魅力乡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民俗文化等历史遗迹得到充分保护，拥有全国重点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得到抢救性保护。重点推进樟树市省级中医药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宜丰县天宝乡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活化传承宜春市底蕴深厚、丰富多彩的乡土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好人文化、耕读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禅宗文化和月亮文化，积极开展“非遗小镇”建设。建立健全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有效遏制农村陈规陋习，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民间习俗文明等社会风尚，进一步提升乡村社会文明水平。

**——乡村治理大推进。**到2025年，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基本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覆盖率100%，村民理事会覆盖率100%，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100%，乡村治理能力有效增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

**——农民富裕大跨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600元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降低到2.0。

**——城乡融合大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城乡融合大改善。到2025年，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达100%、标准化卫生室行政村覆盖率达100%、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100%、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制村覆盖率达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村庄宽带网络普及率100%。

## 第四节 远景展望

展望2035年，全市乡村振兴目标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展现现实模样。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改善和优化，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职业农民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城乡融合格局基本形成，更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镇村布局和功能进一步优化；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在传承与保护中得到创新发展，农民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乡村精神风貌焕然一新；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号召力不断增强，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结合更加充分有效；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农民增收渠道有效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民生活更加宽裕、更加便利；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到2050年，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在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上，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全面实现，农村高标准实现共同富裕，全体农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宜春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期值（2020） | 目标值（2025） | | 单位 | 指标属性 |
| 供应保障有力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374.02 | 375 | | 万吨 | 约束性 |
| 肉类总产量 | 42.39 | 54 | | 万吨 | 预期性 |
| 蔬菜总产量 | 196.37 | 203 | | 万吨 | 预期性 |
| 农业高质高效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2 | 65 | | % | 预期性 |
| 富硒农产品基地 | 102.1 | 300 | | 万亩 | 预期性 |
| 绿色食品原料基地面积 | 193.4 | 260 | | 万亩 | 预期性 |
| 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 | 210.5 | 280 | | 万亩 | 预期性 |
| 高标准农田面积 | 376.66 | 475 | | 万亩 | 约束性 |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2.64 | 80 | | % | 预期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3.6 | 95 | | % | 预期性 |
|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98 | 98 | | % | 预期性 |
|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 | 2.8:1 | | - | 预期性 |
| “两品一标”认证数 | 776 | 880 | | 个 | 预期性 |
| 乡村宜居宜业 | 村庄道路硬化占比 | 100 | 100 | | % | 预期性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7 | >90 | | % | 预期性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1.79 | 96 | | % | 预期性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0 | 30 | % | | 预期性 |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 | 65 | | % | 预期性 |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22.44 | 45 | | % | 预期性 |
| 村庄宽带网络普及率 | 95 | 100 | | % | 预期性 |
| 农民富裕富足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7588 | 24600 | | 元 | 预期性 |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2.09 | 2.0 | | / | 预期性 |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 12.48 | 13 | | % | 预期性 |
| 乡村治理有效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51 | 60 | | % | 预期性 |
| 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村占比 | 100 | 100 | | % | 预期性 |
|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99.8 | 100 | | % | 预期性 |
| 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85 | 100 | | % | 预期性 |
| 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覆盖率 | 98 | 100 | | % | 预期性 |
| 村民理事会覆盖率 | 98 | 100 | | % | 预期性 |

# 第三章 构建“保障有力 全面发展”的富硒绿色有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 第一节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

### 一、巩固提升粮食产能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粮食生产考核，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狠抓落实粮食生产任务，确保全市粮食总产保持稳中有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扶持粮食生产的相关政策，积极落实稻谷补贴和产粮大县奖补政策。鼓励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粮食生产托管，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的耕、种、防、收等服务。扎实推进“优质稻米工程”“优质粮食工程”和赣产“中国好粮油”行动，着力调优水稻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富硒功能稻、有机稻生产。

### 二、推进畜牧业稳定发展

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常态化，持续稳定发展生猪，恢复生猪产能。大力推广畜禽良种。继续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开展家禽特别是肉鸡父母代推广，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良种牛羊专门化品种推广。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锦江牛、康乐黄鸡、丰城灰鹅、万载兔、宜丰中蜂等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和有序开发。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人工牧草种植，增加青贮玉米、饲用苎麻、燕麦种植，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初步形成秸秆和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精细加工和新型生物饲料应用。提升畜牧业智能化。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智能化管理的标杆示范企业，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引领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提升市场竞争力。

### 三、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调优水产养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的水产养殖品种，促使养殖品种从质次价廉向优质高效转变。以发展稻田综合种养为契机，积极促进传统渔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绿色生态渔业，实现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娃娃鱼、棘胸蛙等特色生态养殖；继续推进休闲渔业建设，加快将休闲渔业与旅游、餐饮等环节融合，将捕捞、养殖、加工与渔文化相融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渔业品牌战略，主打明月山石蛙、九岭大鲵品牌，融入“鄱阳湖”特色渔业品牌，积极打造一批具有渔业文化的休闲农业品牌。以“健康、绿色、安全”为重点，加快循环水养殖、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项目建设，保障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安全。

### 四、促进菜果茶经济作物多样发展

按照“扩面、提质、增效”的要求，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提高经济作物生产品质。以各县（市、区）中心城区为中心，加快推进城郊蔬菜及主产县蔬菜的发展，辐射带动乡镇发展蔬菜产业。依据市场需求，稳定柑橘的种植面积，加快发展猕猴桃产业，适当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梨、杨梅、草莓等时令果品和葡萄、脐橙、火龙果、桑葚、蓝莓等具有商品优势的精品水果。以“江西茶·香天下”为主题，加快实现茶产业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培育一批茶叶龙头企业，进行茶叶标准加工，引导茗茶生产向“茶园标准化、加工规范化、产品有机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以茗茶加工厂为核心的茶叶生产经营格局。推进中药材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基地创建、中药材地理标志保护认证，构筑种植、加工、研发、营销为一体的中药材产业发展新格局。

|  |
| --- |
| **专栏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工程**  **（一）优质稻米产业发展工程**  大力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优化粮食产业结构。着力建立以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和袁州区为重点的宜春市富硒功能大米产业园区；以万载县、铜鼓县、宜丰县为重点的有机大米产业基地。打造大米品牌。到2025年，对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1200个以上，打造具有宜春特色的大米区域品牌2个。  **（二）蔬菜产业发展工程**  加快推进城郊蔬菜及主产县蔬菜的发展，逐步形成袁州、高安两个蔬菜优势产区，以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为突破口，做大做强高安辣椒等一批区域蔬菜品牌，建立以高安辣椒品牌特色产区、上高大蒜、生姜特色产区、万载县百合特色产区、丰城市豇豆特色产区和昌铜沿线高山有机蔬菜特色产区的蔬菜产业基地。到2025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40万亩，产量203万吨，时鲜蔬菜自给率达80%，实现蔬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质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的目标，让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菜、平价菜。  **（三）果业发展工程**  建立奉新猕猴桃产区，靖安椪柑产区，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传统早熟梨产区，袁州区、万载县蓝莓产区的水果产业基地。到2025年，全市水果面积达到30万亩，产量19万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优势产区，建立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的水果产品基地，做大做强袁州脐橙、奉新县猕猴桃、高安市早熟梨等特色水果产业，实现水果产业发展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  **（四）茶产业发展工程**  打造靖安白茶产区、铜鼓宁红茶产区及袁州禅茶产区的优质茶叶基地。到2025年，全市茶园总面积达到20万亩，总产量0.7万吨，培育一批茶叶龙头企业，引导茗茶生产向“茶园标准化、加工规范化、产品有机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以茗茶加工厂为核心的茶叶生产经营格局。  **（五）中药材产业发展工程**  打造以丰城、樟树两市的105国道沿线的“三子一壳”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以高安、上高、万载、袁州四个县（市、区）的320国道沿线的粉防己、太子参、白芍、金银花、菊花等品种为主的规范化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以昌铜高速沿线的黄精、罗汉果等为主的生态木本中药材种植基地。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以上。  **（六）畜牧业发展工程**  以高安市肉牛优势产区发展为重点，示范带动上高县、宜丰县、奉新县、万载县等肉牛养殖基地发展。到2025年，畜牧业整体竞争力显著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猪肉、禽肉、禽蛋和牛羊肉实现基本自给，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95%左右。  **（七）水产业发展工程**  到2025年，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5万亩，其中万载县整县推进建设9万亩，辐射带动袁州区、上高县、丰城市、高安市等地推进整片“稻渔综合种养”6万亩。加快循环水养殖、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娃娃鱼、棘胸蛙等特色生态养殖。主打明月山石蛙、九岭大鲵品牌，融入“鄱阳湖”特色渔业品牌建设。 |

## 第二节 优化富硒绿色有机农业产业布局

### 一、打造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优势区

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紧抓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契机，进一步优化富硒绿色有机产业结构布局，将宜春打造成以“高标准、高品质、高技术、强品牌”富硒产业为引领，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

持续打造富硒产业“一区两带三核”。“一区”：国际知名硒产业发展示范区；“两带”：以袁州、明月山、万载为中心，辐射铜鼓、宜丰、奉新、靖安一线的农、旅、养融合的富硒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以丰城、高安、樟树、上高为主线的集富硒产品研发、加工制造、冷链物流为一体的富硒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带；“三核”：袁州、万载富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核，明月山富硒养生旅游产业发展核，丰城、高安富硒产业发展集成示范核。打造“昌铜万高速”有机农业带。在生态条件优越、产业基础优良的昌铜、铜万高速公路沿线，着力打造具有明显地域特色的有机农业带，推进铜鼓、靖安整县建设有机农业县，奉新、宜丰、万载等地的山区乡镇发展有机农业。打造“袁上万”“丰樟高”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在有机农业重点区域以外的县市区和乡镇，全域发展绿色食品产业，突出打造集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物流仓储为一体的“袁州（明月山）、上高、万载”“樟树、丰城、高安”绿色食品、生态绿色养殖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依托宜春富硒大米、宜春富硒竹笋、宜春特色水果、袁州有机茶油、樟树绿色中药材、丰城绿色水产、靖安有机白茶、奉新有机猕猴桃、高安绿色大米、上高绿色食品、宜丰绿色蜂蜜、铜鼓有机茶叶、万载有机百合、明月山富硒菊花等特色农产品资源，集中打造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形成特色鲜明、竞相发展的产业格局。

## 

### 二、扩大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规模

做大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规模，建设富硒绿色有机水稻、富硒绿色有机中药材、富硒绿色有机油茶、富硒绿色有机特色农产品、富硒绿色有机竹笋、富硒绿色有机畜牧、富硒绿色有机稻渔（鸭）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推进集中连片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各地新型经营主体稳步建设品种优良化、生产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的富硒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重点抓好中州米业、华粮米业、星火农林、乡意浓、盛发粮油、金桥农业等公司富硒绿色有机示范基地建设，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引领带动全市富硒绿色有机产业快速发展。推进基地设施化建设，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及产后处理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基地设施保障水平。大力推进绿色有机示范县建设，着力从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和生产者素质能力等方面，持续加大丰城、樟树、高安创建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力度。力争到2025年，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300万亩，绿色食品原料基地面积达到260万亩，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280万亩。其中，万亩、千亩以上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分别达20个、200个，万亩、千亩以上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分别达10个、150个，万亩、千亩以上有机农产品基地分别达10个、150个。富硒绿色有机设施农业面积达100万亩。实现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全覆盖，把宜春市打造成为全国首个“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

## 第三节 加快推进富硒绿色有机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建链

打好富硒绿色有机产业升级攻坚战。大力实施绿色食品（富硒）产业链链长制，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建链为方向，进一步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大力推动绿色食品（富硒）产业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改造，着力打造千亿级富硒绿色有机产业链，为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一、推进农业产业集群发展

聚焦全市产业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粮食、果蔬、畜禽、油茶、竹笋等产业，推进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集群化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形态由“小而全”向“大而专”的产业结构转变，空间布局由“小平面”延伸至“大集群”，相互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化为“互助共赢合作”，引导产业主体和要素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以富硒竹笋、宜春大米、富硒禽蛋三个产业集群建设等为重点，逐步形成产业体系健全、产业生态优化、产业功能完善、辐射带动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产业集群发展带动产业优势提升和发展方式转型。不断延伸全市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产业链，大力推进农产品深加工，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聚。稳步加快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拓展全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化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到2025年，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以上，培育一批集生产、加工、流通、仓储、体验、品牌、电商于一体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二、加快农业产业园建设

按照“增点、扩面、提质、升级”的要求，重点围绕粮食、油茶、中药材、茶叶、肉牛等优势产业以及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优势区，以各县（市、区）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依托，重点推进丰城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贮藏包装、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配套产业向园区聚集，延伸产业链条，建立龙头企业集群，鼓励抱团发展，放大产业集聚效应，让示范园（产业园）成为龙头企业的聚集地、三产融合发展的主战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三产融合、绿色生态”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以及谋划建设富硒大米、禽蛋、辣椒、黄精等特色产业园和富硒特色产业小镇，引领带动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加速提质增效，形成“以园兴农、以园强县”的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 三、[加强农业品牌建设](#_Toc18721)

**一是**打造“世界硒养之都”品牌。立足宜春独特的富硒资源优势，策划建立“世界硒养之都”CI体系，构建“1+N+N”品牌体系，即“1个统一徽标（logo）+N个区域公用品牌+N个企业品牌”富硒产业品牌体系。**二是**打造“宜春大米”“宜春油茶”“宜丰竹笋”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品牌，以“宜春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为突破口，构建“宜春大米+N个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加大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建设，积极参与“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共建。**三是**加大“袁州茶油”“靖安白茶”“宜丰蜂蜜”“高安牛肉”“奉新猕猴桃”等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的创建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奖励机制，健全服务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依靠科技提高农产品档次，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发具有宜春地域特色的高、新、精农产品，以新取胜、以特取胜、以质取胜，着力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推进“两证一码”（富硒农产品认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原产地追溯码）实施和“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加大区域品牌整合力度，加大品牌管理监督力度，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可追溯系统，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 四、推动三产融合发展

着力引进和培育头部企业，大力发展产业融合示范区。支持龙头企业打造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体系，大力发展产地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以粮食、果蔬、茶叶、油茶等农产品干燥、储藏保鲜等初加工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地初加工水平。通过精深加工和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大做强粮食、油茶、中药材、茶叶等优势产业，着力培育和扶持果蔬、畜禽、水产加工、竹笋等短板产业，引导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抓好万载、丰城、樟树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县和高安粮食产业、樟树蔬菜产业、奉新猕猴桃产业、靖安白茶、靖安皇菊、靖安娃娃鱼、宜丰竹笋产业融合发展等试点，打造三产融合试验区。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引导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聚焦重点区域，依据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休闲农业重点县，努力将宜春打造成国内知名健康养生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目的地。

### 五、做大做强农产品现代物流

加快完善冷链物流。立足综合交通、产业基础两大优势，突出规模化、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加快推进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公共信息平台、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冷链多式联运、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引进一批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和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集成物流企业，加快实现由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运用网络信息和物联网技术，与天猫、盒马鲜生等知名平台合作，建设富硒绿色有机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特色店等，形成现代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流通网络。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推进惠农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对接省供销集团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探索开展“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将宜春市打造成全省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集散供应中心。

|  |
| --- |
| **专栏3 富硒绿色有机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建链工程**  **（一）三产融合工程**  加快“两园一体”建设，重点推动万载、丰城、樟树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县和高安粮食产业、樟树蔬菜产业、奉新猕猴桃产业、靖安白茶、靖安皇菊、靖安娃娃鱼、宜丰竹笋等三产融合产业园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市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100个，其中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45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田园综合体15个。在园区内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争创省级休闲农业品牌10个以上。  **（二）品牌创建工程**  到2025年，“宜春大米”稻谷加工能力超过100万吨，力争“宜春大米”、“宜丰竹笋”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100强。推进县域特色品牌创建，每个县重点培育1-2个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  **（三）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工程**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行农产品“两证一码”制度。力争到2025年，所有县市区试行品类（蔬菜、水果、茶叶、竹笋、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的产品实现全覆盖，全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总数达到880个。  **（四）丰城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程**  紧抓丰城市入选2021年全国首批100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的有利时机，组建丰城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示范区创建任务，找准创建定位和主攻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设计推进路径和发展模式，细化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聚焦重点、聚集资源、聚合力量，强化人才支撑，完善用地保障，创新多元投入，强化科技服务，推动要素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汇聚，有序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丰城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整体上水平。 |

## 第四节 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 一、加强耕地保护与提升

**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统筹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废弃的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等后备资源，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制度，到2025年，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省政府下达的任务数，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大对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重点县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在畅通骨干排灌渠系的基础上，实行水、电、路、渠、林等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土地平整、排灌沟渠、机耕路、农田林网等配套建设。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明确工程建后管护实施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力争高标准农田完好率达95%以上，使用率达100%。协调推进、紧密衔接骨干排灌水利工程、田间工程、输配电设施等建设。提高农业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大中小型灌区建设，以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山塘整治工程等为重点，有效提高农业供水保障能力。

**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中低产田改造与土壤肥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广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沼肥应用、增施有机肥以及测土配方施肥等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技术，不断改善耕地质量。完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制定全市耕地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人员、设备和经费等条件。深入开展稻油轮作，实施耕地休耕试点，促进耕地地力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

|  |
| --- |
| **专栏4 耕地保护与提升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提质改造工程**  因地制宜实施田间渠系、“五小水利”等工程，整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达47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2万亩。  **（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行整县、整乡、整村推进，全面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加强耕地质量监测，支持应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沼肥应用、增施有机肥等改良土壤和培肥地力，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

### 二、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细化完善农业抗灾救灾预案，完善农业风险管理和灾害预警体系，提高自然灾害预警应急反应能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创新防灾减灾技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基层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改善重点县（市、区）动物防疫设施装备条件，完善乡镇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和强制扑杀等财政补贴制度。完善农业植物疫情监管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和检疫管理制度。加强种苗检疫监管，突出重点繁育制种基地与主要境外引进种苗产地检疫监管。抓好重大病虫害防控，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 三、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

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努力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推动政策性保险提标、增品、扩面，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鼓励县市区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逐步扩大保险范围。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合作保险、农业合作保险业务，推进农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与农村信贷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逐步完善商业保险、再保险和政府巨灾保险准备金相结合的大灾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探索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产量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险种，简化理赔流程，优化保险理赔服务。

### 四、构建农业发展新格局

加快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围绕文旅融合发展、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生态文明等方面，拓宽农业市场新领域，奋力建设江西开放的窗口、迎宾的客厅、康养的圣地。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国家、省级战略，支持涉农企业品牌出口，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品牌。加大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推广本市农业品牌。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社会各界成功人士来宜春开展品牌建设高峰论坛和专题研讨活动。结合旅游推介和体育赛事等组织开展农业博览会，推动宜春农业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示展销会。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赴境外开展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开拓海外新兴市场，打造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出口基地。

# 第四章 构建“科技支撑 创新引领”的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 第一节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 一、开展富硒等特色农业关键技术攻关

加快特色农业科技创新，积极对接国家、省重大农业科技项目，重点围绕富硒、油茶、水稻、中药材等农业主导产业和经济作物、畜牧水产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联合攻关，争取在优良品种选育、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种养技术、农业集约化生产经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特别是绿色有机食品加工技术、富硒产品加工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与农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所校开展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推广运用“揭榜挂帅”、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等方式，突破一批产业化关键技术，提高全市农业科技支撑水平。

### 二、加强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举，采用多种形式吸引、引进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各级涉农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农业科技创新与服务，努力造就一批具有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的科技创新带头人；充分发挥市、县、乡农村科技服务机构现有技术人员的骨干作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联合办班等形式加速知识更新，打造一批从事农业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高技能、高层次技术研发与推广人才。构建以富硒产业为重点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宜春市科学院）建设，联合江西农业大学富硒农业研究院、中科院南京分院、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富硒产业创新联盟，着力开展生态循环、土壤修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攻关，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引进和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国内领先的“旗舰企业”。

### 三、加快数字农业发展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全面融合应用，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广泛应用。实施好省级智慧农业PPP项目，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提升数据应用服务水平；实施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加快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种业、农田、农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数字化建设；推进农业经营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大线上促销力度；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经营管理、农村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数字化水平；夯实网络设施、网络安全、政企合作数字农业工作基础，增强政务服务、信息为农服务、金融服务数字化能力。继续推进全市智慧农业“123+N”平台建设，拓展12316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农业农村基础大数据汇集和共享。到2025年，力争建成宜春市富硒绿色有机产业大数据平台和数字农业创新中心。

### 四、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大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强化经济激励力度，落实科技特派员创业支持、工作生活保障等相关政策；加强培训和交流，切实提高科技特派员的能力水平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科技特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通科技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以油菜、苎麻、肉用牛3个国家级综合试验站和生猪、茶叶、油菜、大宗淡水鱼4个省级综合试验站为依托，积极开展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龙头企业的科技合作，联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推动科技成果落地开花。全面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省级农业科技园的建设水平，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样板，构建园区与涉农企业、科研院所及农户间的利益联动与合作交流的新机制。[\_Toc65485906](#_Toc65485906)

## 第二节 打造现代种业高地

### 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收集和保护各类濒危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圃）建设与管护，充分利用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资金，完善和建设宜春市种质资源库和保护繁育基地。加强全市农作物、畜禽等特色品种资源的保护。做好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种业生产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优质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好区域性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结合现有的畜禽资源条件，建设生猪、蛋禽、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健全畜禽良种推广体系，有序引进生产性能好、适应范围广的优良品种，重点提高生猪、肉牛、蛋禽、肉禽品种引种质量。

### 二、提升种业创新能力

做大做强种业企业。鼓励优势种业企业进行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支持种业企业牵头或参与组织实施种业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等项目，引导企业建立新品种示范网络，加强售后技术服务，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种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强政策扶持，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种业品牌。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平台优势，强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的合作，构建新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全面实施遗传改良计划，积极参与和协助省级生猪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工作，提供地方品种种质资源和基因素材，协助培育具有突破性的新品种。

### 三、强化种子市场监管

强化种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建立种业供需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强化市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逐步完善县级种业管理机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装备，提高全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能力。加强种畜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非洲猪瘟防控生物安全屏障保障种畜禽质量。

|  |
| --- |
| **专栏5 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一）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加强农业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基础条件建设，完善配套研究实验设施，推进高安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农业综合示范基地等一批现代化科学实验基地。  **（二）富硒产业创新联盟创建工程**  以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宜春市科学院）为主体，依托宜春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富硒农业研究院、江西省食品发酵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国际硒研究学会、江苏省硒生物技术工程中心等国际知名硒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内功能农业专业机构，共建富硒产业创新联盟。  **（三）现代种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大力推进水稻良种繁育推广体系、畜牧水产良种繁育推广体系、道地药材繁育推广体系、油茶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五大工程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现代种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监管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扶持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1-2家；自主培育一批具有突破性的品种；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作物种子（种苗）生产基地2万亩；大力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加快宜春市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实现畜禽良种覆盖率90%以上，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有效保护率100%；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 |

## 第三节 增强现代农业装备水平

### 一、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坚持数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举，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以存量优化促进结构升级，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八大工程”，开展新型农机补贴，对未列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而农业结构调整“八大工程”所需的机具，按照轻重缓解，实行省级补贴。对水稻高效种植、农业绿色生产等方面所需的机具，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实行省级叠加补贴，加快夯实现代化农业装备基础。

### 二、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加快高端农机装备和水稻机插、机械植保、稻谷烘干等机械化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发展，推动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在促进重点突破的同时推进各领域各环节机械化，统筹推动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发挥农业机械全面服务农业各生产领域的作用。推进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的建设，逐步形成“合作社+大户带散户”的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应用模式。建立完善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跨越式发展，高效规范实施农业机械“双补贴”政策。

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480万千瓦以上，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水稻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0%和6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

|  |
| --- |
| **专栏6 农业装备提升工程**  **（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在全市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每个服务中心都要包括机库棚、培训设施、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管理室、维修中心、烘干中心等，配备的大中型拖拉机、高速插秧（抛秧）机、联合收割机、植保无人飞机等高性能农机具超过40台（套）。  **（二）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工程**  创建一批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广大马力、高性能农机和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及植保机械，在示范区实现农业生产耕种收全程机械化。 |

## 第四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龙头企业成长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同业整合、兼并重组、强强联合，挂牌上市，切实打造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产业龙头。瞄准“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等国内外品牌企业，引进一批技术先进、带动力强、品牌影响大、有市场话语权的大企业大集团落户宜春。引导龙头企业向园区和优势产业集中，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引导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引导和鼓励具有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和专业特长的农村专业大户发展成为家庭农场，积极开展家庭农产品示范县和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提升壮大农民合作社。深入开展以“运行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社员技能化、产品安全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化”创建活动。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打造一批大社强社。

### 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撑作用，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农业专业服务公司，将专业服务公司和服务型农民合作社作为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推进其专业化、规模化，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半径，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促进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进资源整合，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发展，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到2025年，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6000家以上。

### 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推进集体经济全面提标升级，编制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总体规划，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计划”。因地制宜，分类发展，各个村根据区位、资源等不同实际，充分挖掘各自优势，发展与之相适宜的集体经济。对于地处城镇中心和城郊结合部的村，要围绕服务产业创办物管公司、家政公司，建设交易市场、车库泊位等，从物业经济中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对于有资产有资源、自然条件好的村，要依托自然风光、乡土文化、生态资源等优势，结合“特色小镇”“秀美乡村”建设，开办乡村旅游公司、乡村旅馆、农家乐等项目，做大做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增加村集体资源开发收入和经营服务收入。对于农业基础好，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要通过土地流转或土地股份合作方式，引进新型经营主体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增加设施农业投入，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对无资源、无资产、无产业等各方面条件有限的村，各地要探索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共建、政府定点帮扶、扶贫开发等形式，壮大村级经济实力。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增加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将其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收益，按一定比例奖励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农民集体土地补偿分配制度，征收土地补偿费在不低于80%分配给被征地农民后，经集体讨论同意后可留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壮大集体经济。

### 四、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鼓励小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探索联合体成员间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新型联结方式，实现更紧密的联结关系。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资金、设施设备等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探索“保底收入+股份分红”等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利益分配机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妥善处理好联合体各成员之间、普通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加强订单合同履约监督，建立诚信促进机制，对失信者及时向社会曝光。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探索将相关扶持政策与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适当挂钩。

|  |
| --- |
| **专栏7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工程**   1.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在粮食、油茶、中药材、禽蛋、茶叶、肉牛、水果、蔬菜、竹笋等产业中各选择2-3家规模大、有潜力的加工企业培育壮大成为产业龙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本土企业靠大联强，力争每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个；瞄准行业龙头，加大“互联网+”大龙头企业引进力度，加快促进与宜春市富硒绿色有机产业融合发展；加大龙头企业关键技术研发，提升产业加工能力、水平，延伸产业链条。  **（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工程**  积极支持引导农民合作社之间开展联合与合作，组建合作社联社；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提高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全市农民合作社达到10000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60家，省级示范社180家，市级示范社600家。  **（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试点工程**  建设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推动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  **（四）农业生产托管发展工程**  [积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模式](https://www.so.com/link?m=bXnRQDTebnd1XCyEklp7ucV5zfWqUBSk2OTfeEw8Dlxk4QCtWvibI5qlzRBN+sI0H9uLpgjVolG2kNXBNLgayAYQ7SXrhJCERUWB7Gx8/KKFAL5OD0Lal886oU+8kodqK56OxpfT5MPnR+JdzruVUqTSp1IzyEG8Dyw8GU4nPHnF3hCNt5CCEB8XCM0O2VqEY3LJKoUb/Pmnhp+6g2eKsQoE+8n+IatGrKd8rPDDAu/Jvo6UW8sGdc1nuuTjlXxQ6Waa2jvGH//5xPYAJ+l99+uca6/2scg9+wu3pbu7IIxZCC3YWBfMU6KUFjgQdAuCvYvQj6pr4mBcyKcGp35O2O4Hr51v1Zr9KdGDE3+10N2FMxKClTtSLZpRgc1qKSypjqssGfO0/OljY9XYTyi+hJE7x/rA=" \t "https://www.so.com/_blank)，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包括代耕代种代防代收、集中育秧、仓储烘干、冷藏保鲜、冷链运输、加工营销等托管服务。[大力推广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https://www.so.com/link?m=be5Ggyy0eubcpIGBxP1xWuRT/PsMi9bEiB1hkfnn4nbue9lTumEhkhyBO4M89iK88w4c9AnVpg8/vXyK51mkv8kzCtPTdP+0pI3tq4jBH7EkXr6tviq7SS1qTzASYj0etHwUnGqb8PFHTERD19IF2gJwJK5JQ/yHBhEL8rrdJ2K8wFQqrtrWCukZF0MaajbWYKcAVv4kdtJXYz0ZS0dFLmT8jv8zDouKB7aFR0A+aQ8RXyi9keo1gir0Sd64dc1SbzdJ1qULYZTcUcB+vE5j6xYyvqnKRMOX5pqWxmReLp7WWzEgT398ZtpQHTOB3fsh0ytLf9IVkoWXc/LM+Z8wcGSG7W3dWCLXOfoh+MyGdcDxBW47Tauhj/8qiH4gVX0WXreJi/5/Ku9saqgpjrwDlUw5Z1GWZ1sTF" \t "https://www.so.com/_blank)，不断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  **（五）新一轮农垦改革发展工程**  加快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https://www.tuliu.com/gongying/nongchang/)企业化改革，积极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股本的有效路径，推动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园区、大企业、大产业，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到2025年，打造1-2个在省内、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垦企业集团，建成一批稳定可靠的大型粮食、畜禽、水产、种子、茶叶、蔬菜、油料、水果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

# 第五章 构建?°质量安全 生态良好?±的农村生态文明体系

## 第一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完善重要生态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 一、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乡村生态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提升乡村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农村自然生态系统治理；科学配置农作物品种、种植制度、耕作方式，推动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健全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制度，合理实施休耕、禁养、禁渔、禁伐、禁采，对境内所有天然林实行全面保护，并采取天然林分级保护；加强流域防护林工程、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建设；协同推进湿地、草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力度。

### 二、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推进生态资源价值转化，进一步盘活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扩大天然植物修复栽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支持其开展适度的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完善生态优势转化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和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制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争取建立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模式。积极推进综合补偿试点建设，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 第二节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不断巩固提升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持续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一、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以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加强日常管护。大力推广粪肥还田农牧结合实用模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和效益，并结合地区畜牧实际情况及环境容量和土壤承载力制定畜禽养殖规划。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左右。

**加快畜牧业绿色转型升级。**按照畜禽禁养区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复产增养行动，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巩固提升生猪产业，积极引导牛羊、家禽产业发展。大力推广节水、高床养殖、生物发酵、水禽旱养等清洁生产新模式新技术。落实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持续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厉打击滥用违禁兽药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畜禽养殖环境日常监管。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严格规模养殖环境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以及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偷排、乱排、超标排放等行为。

### 二、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深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依法依规取缔影响河湖水库生态环境的养殖承包合同，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三网”养殖。加大养殖基础设施改造力度，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等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促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加大对河湖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的排查力度，严厉整治养殖污染水体的行为。规范水产养殖用药，严格依法用药，严厉打击水产养殖抗生素滥用等违法用药行为。

### 三、加强农用投入品使用管理

推进农药减量控害。突出抓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等，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的使用监管和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宣传培训。强化农药市场源头管控，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农药行为。

持续开展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推广使用，加强用肥指导，积极引导农户科学施用化肥。“十四五”时期，全市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农膜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售不合格农膜等质量违法行为，减少不合格农膜进入使用环节。“十四五”时期，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建设，建立废旧农膜等回收处理制度，加强农膜回收和科学处理。

### 四、推进受污染耕地和秸秆综合利用

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对轻中度受污染耕地推广安全利用技术，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示范引导各种农业经营主体投身到耕地污染防治工作中，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达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水平。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组织编制“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动中央财政秸秆利用重点县建设，促进秸秆“五化利用”产业化发展，积极探索构建秸秆利用与禁烧奖惩挂钩补偿机制，加强秸秆资源台账管理，强化技术研发与集成创新，加大技术培训和宣传引导。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五、推进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巩固提升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加强禁捕水域市县渔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禁捕水域执法巡查力度；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打击，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加大非法电捕鱼行为的打击力度。

强化渔业资源常态管护。坚持禁渔期制度，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加快渔业资源恢复。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加强涉渔工程的环评和论证，保护珍稀水生生物生存和繁衍所需环境。

## 第三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立足现有条件，区分轻重缓急，以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加快建设美丽乡村，不断强化村庄规划、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不断提升农村人居整治水平，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一、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四级运行机制，大力推行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模式，完善城乡环卫长效运行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城乡环卫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村级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镇村属地责任、第三方保洁责任进一步压实。持续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遏制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动态新增。梯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闭环体系。

### 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郊农村因地制宜地将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强化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改厕的有效衔接。鼓励第三方参与治理，不断规范设施建设与运维，总结推广低成本、高效率的处理运营与管护模式。大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台账，分步组织治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现有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力争达到40%左右。

### 三、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点推进无厕户、旱厕户改造和不达标无害化卫生厕所的改造提升。抓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推广一批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强化农村改厕技术支撑，提高农村改厕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96%，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 四、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县域内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按照“精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理念和“连点成线、拓线成面、突出特色、整体推进、产村融合、建管同步”的工作布局和“十个一”“八个有”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新农村（秀美乡村）建设。坚持建管并重，按照“五有”和“五定包干”要求，推动村庄环境管护实现“六化”，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突出“两清两整一美化”，全域推开“整洁庭院”整治；围绕“八带头”，按照“五全”标准，实施“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专项提升行动；按照“五化”“五优”“五美”标准，坚持“围绕产业发展建好美丽乡村、建好美丽乡村促进产业发展”思路，实施“美丽宜居+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创建一批全域美丽乡镇（村庄、庭院）。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申报，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建立传统村落档案。传承历史文脉，修缮保护村内古院落、古祠堂、古井、古树。

|  |
| --- |
| **专栏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农村“厕所革命”提升工程**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推进厕所粪污和禽畜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改水、改厕与改污，切实解决化粪池尾水收集和处理问题。到2025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6%和乡村旅游点卫生厕所基本全覆盖。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运行机制，配套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所有乡镇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全覆盖。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现有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力争达到40%左右。  **（四）村容村貌提档升级工程**  围绕宜居宜业，大力开展村庄整治、整洁庭院、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等五大专项提升行动。到2025年，全市基本完成宜居不迁并村组的整治建设，村容村貌全面提升；美丽宜居示范县、全域美丽乡镇、美丽村庄、美丽庭院分别达到全市总数的30%、30%、30%、20%以上；全市创建3个左右的“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示范县，发展休闲乡村民宿500家左右，创评星级休闲乡村民宿100家左右。  **（五）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专项提升工程**  按照“一年是规矩、两年是习惯、三年是文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五定包干”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村庄环境管护实现“六化”，持久精美呈现“新村新貌”。积极建设推广“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用三年左右时间，各县市区基本搭建“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到2025年，全市95%的村庄纳入平台监管。 |

# 第六章 构建?°智慧联通 方便快捷?±的农村现代化体系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

按照实用性原则，扎实开展县域乡村规划编制或修编，实行全市统筹规划，县区具体推进，乡镇连片，村庄整体实施。

### 一、全面完善规划

结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基础之上，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科学指导保护和建设工作。根据村庄的不同类型以及建设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分类确定村庄规划编制方法与内容，做到村庄功能布局优化，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安排，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规划编制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和需求，并按程序纳入村规民约执行。

### 二、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制度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组织领导，科学配备人员力量，健全机构，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宅基地审批和建房全过程管理。通过严格审查资格条件、明确申请审查程序、完善审核批准机制、严格用地建房全程管理，建立完善宅基地审批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科学合理地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 三、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工程

围绕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工作目标，将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与党建、新农村建设、脱贫成效巩固、环境整治等相结合，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新性，积极探索创新宅基地退出、有偿使用等宅基地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全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进程。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面积法定”，农村闲置、多占宅基地全面退出和收回集体统一管理，废弃、倒塌房屋和猪牛栏等附属设施全部拆除，“空心村”得到高效治理，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宅基地管理长效机制和制度全面规范，努力构建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的“五美”新农村，努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走前列。

|  |
| --- |
| **专栏9 村庄发展规划工程**  **（一）村庄规划制定工程**  以县为单位做好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档推进，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确定保留村、拆并村、新建村的空间布点和数量。细化乡（镇）域乡村规划，落实县（市、区）域规划内容。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实现“一村一规划”，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到2025年，全市应编类村庄进行村庄规划单独编制，做到应编尽编。  **（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制定工程**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支持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联动建设项目，建设城乡一体的道路系统、垃圾收运系统、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城乡协调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到2025年，实现全市乡村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制定率达到60%以上。 |

##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一、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条件

加强农村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护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实施县乡道等级提升工程和25户以上自然村通水泥路“清零行动”，加快行政村优先通达路线3.5米及以下路面拓宽改造。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进一步改善乡村基本出行条件。加快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农村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推动有条件地区实施农村客车线路公交化改造。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快递进村”工程，解决物流进村“最后一公里”问题。

###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改造升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有序开展江河湖治理，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及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和治涝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生态型、现代型灌区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山塘整治，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大农村水环境治理力度，推进水系连通和河塘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深化农村水利改革。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水资源保护，改善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采取新建、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等方式，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提高农村安全饮水保障能力。推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标准化管理，强化行业监管，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工程建设经营。

### 三、推动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充分协调好?°双碳?±目标、粮食安全目标和农民增收目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农业碳交易体系，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同时，尽可能降低碳排放、增加碳汇，并使农民在碳交易市场中得到更多红利，最终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农村低碳发展新格局。

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建成一批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为重点的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因地制宜开发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重点推进澳斯康生物质能项目建设，大力开发利用白云峰、泥洋山、丰顶山、太阳岭、九岭山等高山风力资源，鼓励就地转化利用。深度开发水电，推进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奉新抽水蓄能电站、龙头山水电站枢纽等项目建设。推进农村能源消费革命。优化农村能源结构，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构建稳定、安全、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促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比重。推进燃气下乡进村，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加强农村能源发展统筹谋划，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与信息深度融合，支撑和推进农村能源革命。

## 第三节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 一、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加强农业信息服务载体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推进农村新型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电视、电脑、手机“三屏同显”“三端共用”。推动移动接收终端具备应急广播功能，开展乡村“智慧应急”建设。加快实施信息惠农工程，着眼于解决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养老、社区等民生热点问题，建立全面覆盖、动态跟踪、联动共享、功能齐全的社会管理与服务综合平台，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 二、大力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

加快通信网络升级改造。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改革工作，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加速无线局域（WLAN）普及推广，推进无线网络向山区、库区等边缘地区延伸，加快构建泛在先进的无线网络。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技术和产品，推动“互联网+”拓展延伸。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支持高安市、宜丰县、铜鼓县试点建设“数字乡村”，推动农村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以及人工智能系统逐步实现全覆盖，适时推动5G移动通信网络向乡村覆盖。完善农村信息服务网点，推进信息服务“进村入户”，完善农村消费信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三农”政策服务，农村生活服务等系统和手机APP，推进服务手段向移动终端延伸，服务方式向精准投放转变。全面提升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三、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建设

深入发展农村电商，统筹政府与社会资源，推动实施“数商兴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一是**依托智慧小镇发展，积极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菜鸟驿站）、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二是**加快互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应用与推广。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建立农产品网上分销平台等第三方平台，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途径，拓展富硒农产品、绿色有机食品、民俗制品等产品的进城空间。**三是**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整合宜春本地的种植养殖、物流、线上线下支付等资源，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建设农产品网络营销标准化体系，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
| --- |
| **专栏10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一）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移动物联网建设，加快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物联网等在农村应用，加快传统基础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到2025年，实现100%行政村千兆光网覆盖能力，按需推动千兆光纤宽带逐步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  **（二）农业数字化升级工程**  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智慧灌溉、智慧种业、智慧渔业、智慧畜牧、智慧农机示范工程，创新发展定制农业、共享农业、云农场等新模式，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到2025年，实现全市新增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1个以上，电商示范村30个以上，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  **（三）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积极对接省级层面的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基层党建，促进乡村产业、文化、人才、组织、生态振兴，构建市级层面的乡村振兴战略智能检测体系。 |

## 第四节 优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改善农村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完善农村公办学前教育体系，支持村级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办成普惠性幼儿园，到2025年基本普及农村学前教育。科学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有序增加教育资源不足片区的学位、确保到“十四五”期间全市大班额全部消除。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调整城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培训和高等教育的投资比例，优先保证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经费配置的重心地位，同时探索高等教育通向农村的有效途径。

加强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完善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的普及和开放，让乡村每一所学校都能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城乡学校对口支教制度。构建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结合各地农村农业需要和产业发展特点，调整优化专业设置。

### 二、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强化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加强严重精神病人的筛查、救治和管理工作，提高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每个乡镇都有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1所卫生室，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鼓励大医院与乡镇医院建立医联体，开展远程医疗、巡回医疗、乡村卫生人员培训等，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市、县、乡三级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市、县、乡三级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坚持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机构、进村庄、进家庭，广泛为农村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综合养老医疗护理服务。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乡村医生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

### 三、发展农村新型服务业

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城乡多种生产要素转化，有效提升乡村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农村资源附加值。加快发展乡村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农业、乡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六大农业产业化服务发展，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积极拓展生活服务业，有效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乡村生活便利。积极发展订制服务、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等新形态，探索“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新模式。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家政、体育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 四、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健全统一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之间有效衔接，提升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水平。引导有条件的农民主动参保缴费，长期持续缴费，选择较高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机制，确保农民失地不失保。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动态机制，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建立救助供养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鼓励多种方式建设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进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作，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第七章 构建?°文明和谐 治理有效?±的现代乡村新局面**

**第一节 加快乡村治理转型发展**

**一、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

坚持和加强农村党组织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一核两委一会”乡村治理机制，强化和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稳定提高“一肩挑”比例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分级分类对村干部进行思想政治、形势政策、党纪国法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按照应纳尽纳、应整尽整的原则，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严防其侵蚀基层干部和基层政权。挂牌整顿重点难点村，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选举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党员群体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高素质人才选配进村“两委”班子。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的选拔、培养、储备。广泛推行干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等服务群众机制，建好用好农村党群服务中心。面向帮扶重点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实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农村工作指导员派驻全覆盖。

**二、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提升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加强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引导村民实行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发展农村各类合作组织参与到村民自治管理体系，打破村委会一元化治理结构，构建村经济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参与的多元、立体的治理结构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进村级民主监督规范化，建立健全村民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动各行政村成立议事协商功能室，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村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治理基层管理和服务创新，完善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程序。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在村庄建立网上便民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实现各村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创新村务公开形式，通过建立微信群等形式，定期公布村务信息，促进村内留守人员和在外村民及时了解村庄动向，推动线上线下村务公开，实现村务公开常态化。不断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指引，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村内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管护中的重要作用。

**三、依法推进乡村治理**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范乡村干部群众的行为，让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成为习惯和自觉。强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坚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通过举办普法培训班、法治讲座，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放心农资下乡”等主题活动，强化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新农村村点建设中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强化农业行政调解，开展“访调对接”“诉调对接”“专调对接”，着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调解体系，及时调解和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四、实施德治乡村培育行动**

引导群众挖掘具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家教家风文化，传承提升耕读传家、父慈子孝等家规祖训，培育和弘扬地方性优秀道德传统，增强村民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使崇德尚法、弘扬公序良俗成为人们的内在需求。推进道德规范和现代法治相结合，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道德引领、规范、约束的内在作用，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定村规民约、倡文明树新风、革除陈规陋习等活动，推进家风建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开展依法治理、道德评议等行动，传承提升耕读传家、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家规祖训，实现乡村德治与自治良性互动。注重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宣扬群众道德自律，培育和弘扬乡土优秀道德传统，增强群众的认同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使崇德尚法、弘扬公序良俗成为人们的内在需求。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形式多样的评选表彰活动，持续开展全市“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道德讲堂”，发挥模范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节 推进乡村文化繁荣发展**

**一、着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农村思想道德体系和文明素养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成为广大农民的价值取向、道德追求和行动自觉。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注重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加强文明乡风宣传，推出一批导向鲜明、富有内涵、引人向上、感染力强的作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编印宣传资料，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开设广播电视专题讲座、举行基层巡回宣讲等多种形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下基层。在全市范围兴办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新时代传习所”，使其成为传播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书香家庭、健康家庭建设，传承良好家风。推动文明村镇连片创建，各级文明乡镇带动所辖村开展文明村创建，进一步提高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的占比。推进农村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覆盖农村的征信系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传播崇德向善的正能量。

|  |
| --- |
| **专栏11 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和道德建设工程**  **（一）文明村镇创建工程**  积极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加强对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统筹谋划，总结推广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培养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样板村镇，不断提高文明村镇创建的水平。到2025年，全市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60%。  **（二）文明家庭创建工程**  制定创建文明家庭实施方案，着眼文明家庭建设的覆盖面、参与性和长效化，在全市开展文明家庭建设系列创建活动、系列评选比赛活动、系列宣传实践活动。围绕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推出更多注重家风建设的道德模范，到2025年，形成村村有模范、户户争文明的良好局面。 |

**二、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乡村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扩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覆盖面，全面建成主城区和中心镇15分钟、一般村镇20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到2025年，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覆盖率达到100%，村（社区）图书馆服务点有效覆盖率达到95%以上。依托党组织活动场所、农村祠堂、闲置中小学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同时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围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成与互联网、移动终端发展相适应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系统，实现全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城乡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广电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全市10座县级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及7座乡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站发射质量监测管理，完成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完成丰城812台建设并开播。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运行保障机制，形成基层文化阵地建管用的长效机制，配齐乡村文化管理队伍。完善乡村文化建设管理机制，明确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并进行监督考核。

**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培育文化活动主体。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发掘和培养乡村文艺骨干，鼓励农民自办文化活动，培养群众文化团队，组织群众开展示范展演和民俗文化活动，开展送演出、送讲座、送展览、送培训等活动，满足广大农民精神文化需求。扶持民间职业剧团、农村业余剧团，支持其扎根民间、深入农村、服务农民。关注和保障特殊人群文化权益，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士、返乡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抓好面向农村群众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组织创作生产一批体现当今农村和农民风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通过农村文化“三下乡”、送文化下基层、文化志愿服务等活动，丰富活跃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情操，增强人民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开展“一县一品、一乡一色”区域文化品牌建设，进一步做强农民版画、诗词、摄影、漫画、书法等民间艺术，支持各地因地制宜举办农民丰收节、晒红节、百合文化节、传统庙会等各种农民才艺、民俗展示活动，打造一批民间文艺团体和草根文化名人，叫响县域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等品牌。

**四、弘扬宜春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传统文化遗产。完善全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持续抓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特别是农村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强化农村、野外文物遗址保护，加强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利用，做好农村红色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注重农村古建筑和代表性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集镇改造中的文化遗产保护，构建宜春文化标识体系；推进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强对民间历史文化资源、传统习俗和节庆活动的挖掘整理、宣传展示，继续开展非遗扶贫助残工作，努力提高民间艺术和传统手工技艺传承人的授业积极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民间的“活态”传承，推动宜春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永久魅力、焕发时代风采。发展农村特色文化产业。实施传统手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形成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品牌。依托宜春底蕴深厚、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好人文化、耕读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禅宗文化和月亮文化，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第三节 不断优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

**一、深化简证便民服务**

增强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服务群众功能，推进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实施“告知承诺制”、“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持续完善政务服务线下平台体系，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推行帮（代）办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

**二、加快农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市、县级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推进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适时规范完善信用档案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散户纳入信用档案建设范围。依法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共享。强化信用档案应用，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第三方机构运用公开的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树立诚信意识，守法诚信经营。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内容全部公开。推进规范性文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执法信息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方便群众查询、监督。强化农业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加强部门、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第八章 构建?°普惠大众 生活富裕?±的农民现代化体系

##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党中央设立五年过渡期主要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保障脱贫人口脱贫后持续增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落实，推进完善减贫工作体系平稳转型，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 一、建立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核查，实行动态管理。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完善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基层干部排查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开展分类帮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坚持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引导勤劳致富，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 二、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对接，分类建立巩固台账，确保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稳步提升。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提升农村中小学教育质量水平，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和先诊疗后付费措施，执行大病专项救治政策，落实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措施，优化慢病签约服务，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健全完善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核查、县级审批程序，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用房安置等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健全农村饮水?°建管用维?±长效机制，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 三、健全完善扶贫资产监管机制

持续完善资产管理信息台账，按照资产归属权限分别建立真实完整的县、乡、村、户四级动态管理台账，实行县级统管、行业监管、乡镇主管、农户协管分级定责管理模式，推进持续保值增值。健全监管督查机制，落实运营单位、审计监察部门、受益群体监督责任，实行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全过程动态化监管。

### 四、健全激发内生动力长效机制

聚焦基层党组织带领发展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两个内力?±，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行支部引领、合作社推动、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土地股份型、资源开发型、农旅融合型、抱团发展型等形式的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培育，深入推进乡村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村民品德建设，发挥好村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村民理事会、议事会作用，鼓励基层自治组织引导村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广泛参与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评选创建活动，形成文明和谐社会风尚，完善?°爱心超市?±积分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 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 一、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

按照主导产业突出、地域特色鲜明、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要求，坚持县乡统筹规划、乡村合理布局，做优农村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基地规模扩张、产业链条延伸、农产品品牌提升、产地环境治理、农业科技助农，构建以富硒绿色有机为优势，大米、油茶、中药材产业为支撑，多种经营业态融合发展的“1+3+N”现代产业体系。完善经营主体培育机制，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化经营程度。完善全产业链扶持机制，强化生产、加工、资金、技术、销售、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全产业链支持，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拓展农业保险覆盖领域、服务范围，探索健全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各环节风险点的保险方案，在农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提供全方位的保险保障。加大科技服务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指导员、科技特派员作用。深入推进消费帮扶，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六进”力度，做大做实帮扶产品“三专”和定向直供直销渠道，持续推进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和工会经费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健全农产品滞销卖难应对机制，提高产业发展抗风险能力。

###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

持续优化就业扶持政策，健全就业稳岗长效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稳定增收。完善县乡村三级脱贫人口和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务工信息动态监测台账，定期开展就业信息排查，建立?°劳动力地图?±等，做到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收入清、外出意愿清。大力推进高质量就业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计划，强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一线延伸，畅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务工、转岗信息及外出务工渠道。继续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发挥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稳定外出务工就业。进一步加大就业岗位供给统筹力度，延续就业帮扶车间支持政策，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实施好以工代赈项目等，通过就业帮扶车间安排一批、鼓励企业吸纳一批、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以工代赈解决一批等方式，做好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稳定增收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兜底保障工作。继续统筹整合各类技能培训资源，充分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等培训主体，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提升脱贫人口和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技能水平。

### 三、提升搬迁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强化后续帮扶措施，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强化后续产业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积极促进安置区产业发展，盘活迁出地农业农村资源。重点围绕搬迁群众产业带动、务工就业、教育医疗、民生保障，以及安置点基础设施管护等每月开展回访，确保搬迁群众实现安居乐业。分类做实产业就业，对乡村两级安置并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因地制宜选择市场好、附加值高、见效快的种养业、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项目覆盖安置点搬迁群众；对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园区企业承接就业、指导创业等方式帮助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对无劳动力的，探索资产收益分红形式进行覆盖。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按照?°有组织、有制度、有服务、有氛围、有队伍?±的要求，健全安置点社区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做足做好?°稳?±的文章，促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更好融入当地社会。

## 第三节 稳妥推进政策体系有效衔接

### 一、推进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有效衔接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聚焦支持重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脱贫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允许继续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对支持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的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二、推进金融服务政策衔接

严格执行扶贫再贷款展期规定，现有扶贫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按照国家要求调整实施范围、贷款额度等相关政策，防范逾期风险。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绿色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 三、推进土地支持政策衔接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非粮化?±、防止?°非农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参与跨省域调剂，仍有节余的，倾斜支持在省域内调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比例，优先统筹用于脱贫地区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高标准农田和乡镇、村庄公共设施等。

### 四、推进人才支持政策衔接

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加强乡村振兴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和管理，落实关爱激励政策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实干。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优先满足脱贫村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加强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实施农村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基层卫生人才计划，并向脱贫村倾斜。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对监测对象尚未消除风险的，可视风险类别，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纳入“雨露计划”政策补助范围，风险消除后从下一学期起停止发放补助。鼓励支持社会各界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加强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引进，推动智力、技术、管理等要素下乡，促进重点村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各类人才，鼓励人才向农村涌动，鼓励企业家、务工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或任职。

##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农民创新创业

农民创新创业是繁荣乡村产业的重要动能。强化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搭建农村创业创新平台，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有力支撑。

### 一、培育创业创新主体

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业创新主体。培育返乡创业主体。加大宣传推介，以政策推动、乡情感动、项目带动，引导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和市场信息的返乡人才在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充满激情的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引领乡村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入乡创业主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完善项目用地、用电、金融、技能培训等方面支持政策，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乡村对人才的吸引力、向心力、凝聚力，促进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大力培育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有效带动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依托产业链创业发展。培育在乡创业主体。加大乡村能人培训力度和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民教育培训提质三年行动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挖掘培养一批“田教授”“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以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等能工巧匠，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

### 二、搭建创业创新平台

夯实基层公共创新创业服务基础，健全专业化服务体系，发展面向广大农村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以县市区为基础，搭建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价格信息、公共营销等服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鼓励各地建设一批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创新创业成长快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依托现有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各类平台，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返乡入乡创业园。大力推进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大中专院校等平台和主体，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的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 三、优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激发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热情，形成以创新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格局。建设农村创业导师队伍。建立专家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聚集培训资源，重点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遴选一批理论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科研人才、政策专家、会计师、设计师、律师等，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技术要点等指导服务。建立企业家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遴选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乡村企业家，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政策运用、市场拓展等指导服务。建立带头人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中遴选一批经历丰富、成效显著的创业成功人士，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经验分享等指导服务。健全指导服务机制。建立指导服务平台，依托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和网络平台等，通过集中授课、互动教学、案例教学、现场观摩教学等方式，创立“平台+导师+学员”服务模式。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根据农村创业导师和农村创业人员实际，开展“一带一”“师带徒”“一带多”等精准服务。创新指导服务方式，提供灵活便捷的线上线下服务。强化农村创业人员决策自主、风险自担意识。

## 第五节 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人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89%8D/34170" \t "_blank)[振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C%AF%E5%85%B4/7260852" \t "_blank)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因素。如果没有人才的支撑，乡村振兴只能是一句空话。乡村人才振兴的关键，就是要让更多人才愿意来、留得住、干得好、能出彩，人才数量、结构和质量能够满足乡村振兴的需要。“十四五”时期，宜春市应当坚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要素活力，大力造就乡土人才，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 一、全面建立农民培训教育制度

培养新一代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大力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工程，构建教育培训和政策扶持为一体的职业农民培训制度体系框架。建立健全“三位一体、三类协同、三级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以公益性机构为主体，其它机构为补充，积极参与“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试点计划”。健全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和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基地建设，探索出一条符合宜春实际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路子。

### 二、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支持宜春学院、宜春科学院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轮训计划和定向培养计划。完善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成果，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实现平均每个行政村有4名左右“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带得动”的农村实用人才。

### 三、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吸引专业人才投身农村。拓宽引才渠道，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和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集聚一批基层急需的“三农”人才。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引导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技能人才、城市市民等各类人才，通过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城市专业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鼓励离退休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告老还乡”，到乡村发挥余热。发展乡村振兴志愿者队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开展乡村振兴志愿者行动、“巾帼行动”、“万企兴万村”行动。

### 四、加强农村人才高水平培育

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举措，通过创业信贷贴息、科研奖补、职级优先、高定工资档位等优惠性政策和奖励性措施，鼓励和吸引外来人才参与到乡村建设事业当中来，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激情和热情。重点培育急需、实用的本地人才，加大对当地“土专家”、“田秀才”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大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扶持力度，使他们成为巩固脱贫成效、提升脱贫质量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进一步完善驻村帮扶管理机制，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鼓励允许部分地区探索创新试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留任晋升”制度，鼓励支持驻村帮扶参与乡村治理，提升基层组织治理水平。

|  |
| --- |
| **专栏12 农村人才培育工程**  **（一）乡土人才培育工程**  将具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田秀才”“土专家”纳入农民培训和农业大讲堂的师资队伍，发挥乡土人才带动增收致富的影响力。  **（二）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工程**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开展分类培训。  **（三）乡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  围绕农业农村生产服务、技术推广、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农耕文化、农房建设、传统技艺等，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培训，建设农村专业人才队伍，挖掘农民内在价值，扶持培养一批乡村工匠、传统艺人、手工艺者、非遗传承人等乡村实用人才。到2025年，培养乡村实用人才20万名左右。  **（四）农村双创人才培养工程**  整合资源，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园（基地）、创业人员培训中心。到2025年，培训农村创业创新人才1000人次，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000名；力争创建国家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园（基地）1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人员培训中心1-2个。  **（五）“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推广“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完善培养使用机制，选送符合条件的村“两委”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创业者和有志于农村创业的优秀青年等，进入工程培养体系，提升培养质量，到2025年完成0.2万名“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任务。推进人才、项目、资金、平台一体化建设，为人才施展才华提供广阔舞台。 |

# 第九章 构建“制度完善 充满活力”的城乡融合发展环境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必须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调动全社会力量投身宜春市“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造良好发展条件和环境，促使人才、资本、技术双向流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潜力和内生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一、畅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

创新城乡人才双向流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推动城市资金向农业农村流动，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强土地市场监管，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创新城市人才服务乡村机制，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科技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帮扶、公共服务、子女教育、社保、住房保障等配套政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创新投融资机制，持续改善乡村营商环境，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农业农村发展。

### 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衔接、互补，实现城乡同向发展。健全城乡统筹规划制度。全面完成本市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试点。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农业遗迹、文物古迹、民族村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和灌溉工程遗产等文物遗产。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机制。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设计路网和水、电、通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重点推动城乡路网的一体化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实现县乡村(户)的道路内通外达与客运一体化。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对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营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

### 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积极推行“教育集团”“联合校”“协作校”等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统筹推进城乡医疗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乡村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增加面向村卫生室的订单定向医学生规模，鼓励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医共体，对乡（镇）、村医生实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联动机制，整合城乡文化资源，积极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文化，实现城乡文化资源双向交流、共享，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整体水平。加强宜春全市人文关怀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底线。

## 第二节 全面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全面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土地制度改革为核心，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推动改革由试点走向全面推开，吸引各项资源投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释放农村改革红利。

###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应用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积极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用地用途管制。深化基层农技改革，完善提升推广体系，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二是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完善盘活利用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积极稳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积极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以及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功能。三是加快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土地所有权人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四是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在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加快推进资源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到2025年，打造1-2个在省内、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农垦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 二、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积极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渠道开辟农民增收致富新途径，统筹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积极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农业农村新业态、新动能，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健全集体资产运营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分配制度。对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探索建立集体统一运行管护的有效机制，更好地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公益性服务。对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荒地等资源性资产，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林地、林木流转机制，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 三、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机制

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创新完善政策工具和手段，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结构，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等农业农村领域的投入，吸引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落实完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优化农业补贴体系，建立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形成完善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落实国家收购政策，推进主要品种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探索建立优质优价粮食流通机制。

## 第三节 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完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增量资金主要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确保财政资金主要集中支持农业农村的公益性和基础性领域。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规范支农项目审批，细化资金使用权限和适用范围。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风险补偿等措施，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 二、健全农村金融服务

加强农村金融创新，健全多层次信贷供给体系，创新农村信贷产品，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农业农村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发展农业供给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增强在服务“三农”重点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发展，加快完善农商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稳步扩大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丰富交易品种，拓宽交易范围。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稳妥开展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广林权、大型农机具、畜禽活体、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完善农村地方征信数据库，优化农村信用环境。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所挂牌，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完善多元化保险保障体系，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巩固发展主要种植业保险，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保险，提高保险业服务现代农业的能力。深化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

### 三、引进社会工商资本

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先建后补等方式，投入到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农业项目中，与农民形成互惠共赢的产业共同体。创新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准入机制，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到现代种养业、农业服务业、加工业、休闲农业等领域，引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创新社会资本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以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长期、稳定的收益分享机制。

|  |
| --- |
| **专栏13 新一轮农村改革推进重大工程**  **（一）集体经济强村建设工程**  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因地制宜发展土地合作型、资源开发型、物业经营型、乡村服务型等多种集体经济形式，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成员能力。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计划。力争到2025年，基本消除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15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并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  **（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提升工程**  聚焦全市“三农”发展的融资瓶颈，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宏观引导作用，强化金融、财政和产业政策的深度融合，推动各金融机构不断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政策覆盖面，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

# 第十章 落实责任 保障规划有序顺利实现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重要的发展转型阶段，是启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要从根本上破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为推动全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行五级书记责任制，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管农村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各项工作，明确各部门、各县市区责任分工，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的组织、跟踪和落实，及时研究和解决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和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二节 责任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上下联动、各负其责、高效统一的现代农业农村建设体系。建立领导责任制，全市各级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各县市区要分解细化本地区农业农村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强化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强化规划的落实和执行，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

## 第三节 科学规划

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按照“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的原则，明确规划体系框架，谋划“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思路、区域布局、目标和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积极对接国家、省“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充分与各县市区发展衔接。各县市区按照本规划设定阶段性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分解落实到年度实施方案当中。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整合资源，加大力度，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重大计划和保障措施，分步实施，增强可操作性。各部门、各县市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行动计划，扎实推动现代农业农村发展。

## 第四节 资源支持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需要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切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建立长效、稳定、多元的投入增长机制，积极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深化改革、优化政策环境，整合建设资源，激发各类主体活力，激活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在动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参与机制，形成全社会合力共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动局面。

## 第五节 评估考核

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落实分级评价考核机制，督促检查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加强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菜篮子”负责制。把农业农村发展纳入政府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并分解落实，确保质量和效果。综合运用稽查、督查、审计等方式，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规划实施的年度测评，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 第六节 营造氛围

加强规划成果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让社会各界了解规划内容。宣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经验和典型模式，挖掘农业农村重大工程投资与建设的地方经验，总结一批发展模式与典型案例，通过在各类媒体设置专栏等方式定期解读、宣传与推广。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  |
| --- |
|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秘书科 2022年3月9日印发 |